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乐超军)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11月1日，本人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职后，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21年度没有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1年度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1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乐超军	独立董事	11	0	0	否

（一）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于《关于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对于《关于泰山玻纤收购中材金晶100%股权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及《关于泰山玻纤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泰山玻纤收购中材金晶100%股权项目、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事项及关于泰山玻纤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事项。

（二）在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000.00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1,602.74	924.79	无
	中材科技（邯郸）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765.13	378.92	无
	中材科技（锡林郭勒）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1,735.59	859.52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5,896.54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0,000.00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1月25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2月9日	17,000.00	17,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2月22日	7,000.00	7,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9月9日	1,058.65	1,058.65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26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月16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31,941.35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2月21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1月24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8月14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29日	7,500.00	7,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4日	8,500.00	8,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9日	16,000.00	1.24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7日	3,000.00	2,55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6日	3,000.00	2,55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5月11日	365.89	365.89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5月19日	1,578.22	1,578.22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6日	1,611.04	1,611.04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6日	315.45	315.45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14日	300.00	3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月10日	12,000.00	12,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12日	8,000.00	8,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5日	10,000.00	1,514.21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6日	18,000.00	16,2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1月27日	978.74	978.74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9月27日	13,000.00	11,7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63,850.66			
	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17日	23,000.00	12,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2日	10,000.00	7,5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8月11日	3,000.00	1,363.28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2,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5,204.18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15日	3,000.00	925.71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2月25日	15,435.00	10,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27日	6,360.82	4,089.1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9月21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2月30日	10,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0,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6月12日	24,000.00	10,000.00	无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9,000.00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0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9日	20,000.00	12,3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9月12日	20,000.00	1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8月17日	60,000.00	54,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10,000.00	4,210.53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9月16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0月15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8月31日	34,003.00	20,917.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39,000.00	10,256.41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5日	19,700.00	18,7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2日	10,000.00	9,55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26日	28,000.00	28,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5日	40,000.00	4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797.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9月8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9月16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5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2,000.00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6日	5,000.00	1,386.29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18日	11,000.00	1,566.37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0日	57,000.00	26,880.00	无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6,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6,000.00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7月12日	2,475.00	2,319.41	无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44.76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3日	10,000.00	61.11	无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58,911.87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2.56%。

二、对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

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核查，现就公司2021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我们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八、关于为泰山玻纤提供担保及泰山玻纤与其子公司间互保的独立意见：

(1)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02,018.71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9.14%，占 2021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97.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462,018.71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32%，占 2021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09.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551,887.27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2.02%，占 2021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41.17%，无逾期担保。

(3) 基于上述核查，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同意为泰山玻纤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在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公司 2020 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

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在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公司锂膜产业资产整合的议案》、《关于中材锂膜向中材集团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对中建材航空同比例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公司锂膜产业资产整合事项、中材锂膜向中材集团借款的事项及对中建材航空同比例增资的事项。

二、对于《关于为南京锂膜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62,012.88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03%，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99.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62,012.88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25.38%，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20.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53,893.72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41%，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37.72%，无逾期担保。

（3）基于上述核查，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关于为南京锂膜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关于选举余明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余明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

尚未解除的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在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南玻有限为其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湖南中锂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651,961.89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5.78%，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20.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03,947.50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9.74%，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24.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54,505.14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22%，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40.43%，无逾期担保。

（3）基于上述核查，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关于南玻有限为其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湖南中锂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

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累计和2021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1,602.74	662.33	无
	中材科技（邯郸）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765.13	253.29	无
	中材科技（锡林郭勒）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1,735.59	574.56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5,896.54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	尚未签订	20,000.00		

司	公		年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 11月25 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 12月9日	17,000.00	17,0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 12月22 日	7,000.00	7,0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9 月9日	4,600.00	919.54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尚未签 订	131,400.00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 12月21 日	10,000.00	9,9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 11月24 日	10,000.00	9,9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8 月14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	尚未签 订	20,000.00		

	有限公司		届 满 之 日 起 三 年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日 起 两 年	2020 年 7 月 29 日	7,500.00	7,5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日 起 两 年	2019 年 4 月 4 日	8,500.00	7,8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日 起 两 年	2019 年 3 月 7 日	3,000.00	2,25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日 起 两 年	2019 年 3 月 6 日	3,000.00	2,25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日 起 两 年	2020 年 7 月 6 日	1,595.04	1,595.04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日 起 两 年	2020 年 7 月 6 日	291.46	291.46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日 起 两 年	2020 年 7 月 14 日	300.00	3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日 起 两 年	2020 年 1 月 10 日	12,000.00	10,9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0年3 月12日	8,000.00	8,0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0年3 月5日	10,000.00	155.26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0年3 月6日	18,000.00	14,4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0年 11月27 日	969.02	969.02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19年9 月27日	13,000.00	10,4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1年3 月11日	3,400.00	3,4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1年4 月29日	2,584.04	2,584.04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1年5 月15日	4,120.70	4,120.7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1年5 月31日	1,121.94	1,121.94	无

			年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之 起 两 日 年	尚 未 签 订	82,617.79		
公 司	湖南中锂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三 届 满 之 起 三 日 年	尚 未 签 订	2,000.00		
	湖南中锂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之 起 两 日 年	2020 年 4 月 17 日	23,000.00	15,800.00	无
	湖南中锂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之 起 两 日 年	2020 年 3 月 2 日	10,000.00	5,833.33	无
	湖南中锂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之 起 两 日 年	2020 年 8 月 11 日	3,000.00	1,408.06	无
	湖南中锂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三 届 满 之 起 三 日 年	尚 未 签 订	12,000.00		
	湖南中锂 新材料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三 届 满 之 起 三 日 年	尚 未 签 订	13,639.18		
	湖南中锂 新材料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起 两 年	2021 年 6 月 16 日	3,000.00	473.27	无
	湖南中锂 新材料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起 三	2021 年 4 月 22 日	14,000.00	14,000.00	无

			年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3月15日	3,000.00	233.13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2月25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3月27日	6,360.82	118.64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9月21日	20,000.00	19,8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12月30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4月22日	20,000.00	20,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三年	尚未签订	2,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6月12日	24,000.00	18,2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	2018年9月12日	20,000.00	13,000.00	无	

	公司		届 满 之 两 日 起 年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日 起 年	2018 年 8 月 17 日	60,000.00	49,500.00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日 起 年	2017 年 3 月 13 日	10,000.00	3,157.89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日 起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日 起 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日 起 年	2017 年 3 月 13 日	39,000.00	7,692.31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日 起 年	2019 年 8 月 15 日	19,700.00	17,700.00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日 起 年	2019 年 8 月 12 日	10,000.00	9,100.00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日 起 年	2020 年 4 月 26 日	28,000.00	26,25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2020年3月5日	40,000.00	36,1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2020年9月8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2020年9月16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3月19日	140,000.00	13,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尚未签订	56,8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尚未签订	4,5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尚未签订	12,000.00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2019年4月26日	5,000.00	4,859.87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2019年4月18日	11,000.00	50.00	无

中材科技 (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三年	尚未签订	4,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17年5月10日	57,000.00	21,180.00	无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三年	尚未签订	106,000.00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19年7月12日	2,441.25	2,301.45	无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尚未签订	520.64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7月3日	10,000.00	0.00	无
中材锂膜(南京)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三年	尚未签订	300,000.00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为 554,505.14 万元, 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3.44%。

五、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审计机构机构的资质条件, 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在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于《关于泰山玻纤与北方水泥合资设立北方新材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泰山玻纤与北方水泥合资设立北方新材料的事项。

（八）在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南玻有限和北玻有限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南玻有限和北玻有限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事项。

（九）在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同意提名薛忠民先生、唐志尧先生、黄再满先生、常张利先生、余明清先生、张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岳清瑞先生、林芳女士、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9名董事），任期三年。

(2)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对于《关于设立中材叶片巴西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60套风电叶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设立中材叶片巴西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60套风电叶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事项。

四、对于《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模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制定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职责范围、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控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0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的持续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

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信息披露流程》，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了公司信息的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半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实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

(三) 自身学习情况。

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 本人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能落实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要求，认真审阅财务报告。

(二)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宜。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乐超军	lechj@qq.com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21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乐超军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潘建平)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11月1日，本人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职后，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21年度没有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1年度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1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乐超军	独立董事	11	0	0	否

（一）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于《关于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对于《关于泰山玻纤收购中材金晶100%股权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及《关于泰山玻纤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泰山玻纤收购中材金晶100%股权项目、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事项及关于泰山玻纤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事项。

（二）在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000.00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1,602.74	924.79	无
	中材科技（邯郸）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765.13	378.92	无
	中材科技（锡林郭勒）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1,735.59	859.52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5,896.54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0,000.00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1月25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2月9日	17,000.00	17,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2月22日	7,000.00	7,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9月9日	1,058.65	1,058.65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26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月16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31,941.35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2月21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1月24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8月14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29日	7,500.00	7,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4日	8,500.00	8,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9日	16,000.00	1.24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7日	3,000.00	2,55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6日	3,000.00	2,55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5月11日	365.89	365.89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5月19日	1,578.22	1,578.22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6日	1,611.04	1,611.04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6日	315.45	315.45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14日	300.00	3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月10日	12,000.00	12,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12日	8,000.00	8,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5日	10,000.00	1,514.21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6日	18,000.00	16,2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1月27日	978.74	978.74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9月27日	13,000.00	11,7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63,850.66			
	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17日	23,000.00	12,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2日	10,000.00	7,5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8月11日	3,000.00	1,363.28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2,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5,204.18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15日	3,000.00	925.71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2月25日	15,435.00	10,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27日	6,360.82	4,089.1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9月21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2月30日	10,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0,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6月12日	24,000.00	10,000.00	无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9,000.00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0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9日	20,000.00	12,3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9月12日	20,000.00	1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8月17日	60,000.00	54,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10,000.00	4,210.53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9月16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0月15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8月31日	34,003.00	20,917.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39,000.00	10,256.41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5日	19,700.00	18,7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2日	10,000.00	9,55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26日	28,000.00	28,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5日	40,000.00	4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797.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9月8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9月16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5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2,000.00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6日	5,000.00	1,386.29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18日	11,000.00	1,566.37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0日	57,000.00	26,880.00	无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6,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6,000.00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7月12日	2,475.00	2,319.41	无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44.76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3日	10,000.00	61.11	无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58,911.87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2.56%。

二、对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

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核查，现就公司2021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我们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八、关于为泰山玻纤提供担保及泰山玻纤与其子公司间互保的独立意见：

(1)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02,018.71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9.14%，占 2021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97.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462,018.71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32%，占 2021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09.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551,887.27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2.02%，占 2021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41.17%，无逾期担保。

(3) 基于上述核查，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同意为泰山玻纤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在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公司 2020 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

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在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公司锂膜产业资产整合的议案》、《关于中材锂膜向中材集团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对中建材航空同比例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公司锂膜产业资产整合事项、中材锂膜向中材集团借款的事项及对中建材航空同比例增资的事项。

二、对于《关于为南京锂膜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62,012.88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03%，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99.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62,012.88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25.38%，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20.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53,893.72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41%，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37.72%，无逾期担保。

（3）基于上述核查，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关于为南京锂膜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关于选举余明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余明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

尚未解除的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在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南玻有限为其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湖南中锂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651,961.89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5.78%，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20.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03,947.50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9.74%，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24.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54,505.14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22%，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40.43%，无逾期担保。

（3）基于上述核查，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关于南玻有限为其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湖南中锂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在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

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累计和2021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1,602.74	662.33	无
	中材科技（邯郸）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765.13	253.29	无
	中材科技（锡林郭勒）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1,735.59	574.56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5,896.54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	尚未签订	20,000.00		

司	公		年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 11月25 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 12月9日	17,000.00	17,0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 12月22 日	7,000.00	7,0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9 月9日	4,600.00	919.54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尚未签 订	131,400.00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 12月21 日	10,000.00	9,9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 11月24 日	10,000.00	9,9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8 月14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	尚未签 订	20,000.00		

	有限公司		届 满 之 三 日 起 年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日 起 年	2020 年 7 月 29 日	7,500.00	7,5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日 起 年	2019 年 4 月 4 日	8,500.00	7,8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日 起 年	2019 年 3 月 7 日	3,000.00	2,25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日 起 年	2019 年 3 月 6 日	3,000.00	2,25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日 起 年	2020 年 7 月 6 日	1,595.04	1,595.04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日 起 年	2020 年 7 月 6 日	291.46	291.46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日 起 年	2020 年 7 月 14 日	300.00	3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日 起 年	2020 年 1 月 10 日	12,000.00	10,9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0年3 月12日	8,000.00	8,0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0年3 月5日	10,000.00	155.26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0年3 月6日	18,000.00	14,4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0年 11月27 日	969.02	969.02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19年9 月27日	13,000.00	10,4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1年3 月11日	3,400.00	3,4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1年4 月29日	2,584.04	2,584.04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1年5 月15日	4,120.70	4,120.7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1年5 月31日	1,121.94	1,121.94	无

			年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之 起 两 日 年	尚 未 签 订	82,617.79		
公 司	湖南中锂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三 届 满 之 起 三 日 年	尚 未 签 订	2,000.00		
	湖南中锂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之 起 两 日 年	2020年4 月17日	23,000.00	15,800.00	无
	湖南中锂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之 起 两 日 年	2020年3 月2日	10,000.00	5,833.33	无
	湖南中锂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之 起 两 日 年	2020年8 月11日	3,000.00	1,408.06	无
	湖南中锂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三 届 满 之 起 三 日 年	尚 未 签 订	12,000.00		
	湖南中锂 新材料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三 届 满 之 起 三 日 年	尚 未 签 订	13,639.18		
	湖南中锂 新材料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起 两 年	2021年6 月16日	3,000.00	473.27	无
	湖南中锂 新材料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起 三	2021年4 月22日	14,000.00	14,000.00	无

			年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3月15日	3,000.00	233.13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2月25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3月27日	6,360.82	118.64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9月21日	20,000.00	19,8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12月30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4月22日	20,000.00	20,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三年	尚未签订	2,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6月12日	24,000.00	18,2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	2018年9月12日	20,000.00	13,000.00	无	

	公司		届 满 之 日 起 两 年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之 两 年	2018 年 8 月 17 日	60,000.00	49,500.00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之 两 年	2017 年 3 月 13 日	10,000.00	3,157.89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之 两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之 两 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之 两 年	2017 年 3 月 13 日	39,000.00	7,692.31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之 两 年	2019 年 8 月 15 日	19,700.00	17,700.00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之 两 年	2019 年 8 月 12 日	10,000.00	9,100.00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之 两 年	2020 年 4 月 26 日	28,000.00	26,25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2020年3月5日	40,000.00	36,1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2020年9月8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2020年9月16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3月19日	140,000.00	13,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尚未签订	56,8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尚未签订	4,5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尚未签订	12,000.00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2019年4月26日	5,000.00	4,859.87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2019年4月18日	11,000.00	50.00	无

中材科技 (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三年 起	尚未签订	4,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起	2017年5月10日	57,000.00	21,180.00	无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三年 起	尚未签订	106,000.00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起	2019年7月12日	2,441.25	2,301.45	无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起	尚未签订	520.64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起	2020年7月3日	10,000.00	0.00	无
中材锂膜(南京)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三年 起	尚未签订	300,000.00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为 554,505.14 万元, 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3.44%。

五、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审计机构机构的资质条件, 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在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于《关于泰山玻纤与北方水泥合资设立北方新材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泰山玻纤与北方水泥合资设立北方新材料的事项。

（十四）在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南玻有限和北玻有限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南玻有限和北玻有限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事项。

（十五）在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同意提名薛忠民先生、唐志尧先生、黄再满先生、常张利先生、余明清先生、张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岳清瑞先生、林芳女士、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9名董事），任期三年。

(2)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对于《关于设立中材叶片巴西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60套风电叶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设立中材叶片巴西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60套风电叶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事项。

四、对于《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模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制定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职责范围、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控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0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的持续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

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信息披露流程》，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了公司信息的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半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实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

(三) 自身学习情况。

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 本人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能落实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要求，认真审阅财务报告。

(二)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宜。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潘建平	panjp@vip.163.com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21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潘建平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李文华)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11月1日，本人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职后，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21年度没有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1年度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1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乐超军	独立董事	11	0	0	否

（一）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于《关于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对于《关于泰山玻纤收购中材金晶100%股权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及《关于泰山玻纤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泰山玻纤收购中材金晶100%股权项目、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事项及关于泰山玻纤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事项。

（二）在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000.00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1,602.74	924.79	无
	中材科技（邯郸）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765.13	378.92	无
	中材科技（锡林郭勒）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1,735.59	859.52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5,896.54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0,000.00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1月25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2月9日	17,000.00	17,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2月22日	7,000.00	7,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9月9日	1,058.65	1,058.65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26日	5,000.00	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月16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31,941.35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2月21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1月24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8月14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29日	7,500.00	7,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4日	8,500.00	8,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9日	16,000.00	1.24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7日	3,000.00	2,55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3月6日	3,000.00	2,55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5月11日	365.89	365.89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5月19日	1,578.22	1,578.22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6日	1,611.04	1,611.04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6日	315.45	315.45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14日	300.00	3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月10日	12,000.00	12,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12日	8,000.00	8,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5日	10,000.00	1,514.21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6日	18,000.00	16,2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1月27日	978.74	978.74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9月27日	13,000.00	11,7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63,850.66			
	公司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17日	23,000.00	12,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2日	10,000.00	7,5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8月11日	3,000.00	1,363.28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2,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5,204.18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15日	3,000.00	925.71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2月25日	15,435.00	10,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27日	6,360.82	4,089.1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9月21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2月30日	10,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0,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6月12日	24,000.00	10,000.00	无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9,000.00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0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9日	20,000.00	12,3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9月12日	20,000.00	15,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8月17日	60,000.00	54,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10,000.00	4,210.53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9月16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10月15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8月31日	34,003.00	20,917.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3月13日	39,000.00	10,256.41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5日	19,700.00	18,7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8月12日	10,000.00	9,55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4月26日	28,000.00	28,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3月5日	40,000.00	4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797.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9月8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9月16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5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2,000.00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26日	5,000.00	1,386.29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4月18日	11,000.00	1,566.37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5月10日	57,000.00	26,880.00	无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46,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106,000.00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7月12日	2,475.00	2,319.41	无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544.76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年7月3日	10,000.00	61.11	无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58,911.87 万元, 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2.56%。

二、对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独

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核查，现就公司2021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我们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八、关于为泰山玻纤提供担保及泰山玻纤与其子公司间互保的独立意见：

(1)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302,018.71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9.14%，占 2021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97.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462,018.71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32%，占 2021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09.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551,887.27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2.02%，占 2021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41.17%，无逾期担保。

(3) 基于上述核查，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同意为泰山玻纤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在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公司 2020 年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

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在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公司锂膜产业资产整合的议案》、《关于中材锂膜向中材集团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对中建材航空同比例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公司锂膜产业资产整合事项、中材锂膜向中材集团借款的事项及对中建材航空同比例增资的事项。

二、对于《关于为南京锂膜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62,012.88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4.03%，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99.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62,012.88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25.38%，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20.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53,893.72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41%，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37.72%，无逾期担保。

（3）基于上述核查，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关于为南京锂膜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关于选举余明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余明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

尚未解除的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在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南玻有限为其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湖南中锂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651,961.89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5.78%，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20.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703,947.50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9.74%，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124.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54,505.14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2.22%，占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40.43%，无逾期担保。

（3）基于上述核查，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关于南玻有限为其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湖南中锂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在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

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累计和2021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审议批准的担保	实际担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签署时间	额度	金额	
	中材科技（阜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1,602.74	662.33	无
	中材科技（邯郸）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765.13	253.29	无
	中材科技（锡林郭勒）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10日	1,735.59	574.56	无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尚未签订	25,896.54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	尚未签订	20,000.00		

司	公		年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 11月25 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 12月9日	17,000.00	17,0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 12月22 日	7,000.00	7,0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9 月9日	4,600.00	919.54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尚未签 订	131,400.00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 12月21 日	10,000.00	9,9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 11月24 日	10,000.00	9,9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有限公 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之 满两 日起两 年	2020年8 月14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 行期	尚未签 订	20,000.00		

	有限公司		届 满 之 日 起 三 年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 司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日 起 两 年	2020 年 7 月 29 日	7,500.00	7,5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日 起 两 年	2019 年 4 月 4 日	8,500.00	7,8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日 起 两 年	2019 年 3 月 7 日	3,000.00	2,25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日 起 两 年	2019 年 3 月 6 日	3,000.00	2,25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日 起 两 年	2020 年 7 月 6 日	1,595.04	1,595.04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日 起 两 年	2020 年 7 月 6 日	291.46	291.46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日 起 两 年	2020 年 7 月 14 日	300.00	3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日 起 两 年	2020 年 1 月 10 日	12,000.00	10,9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0年3 月12日	8,000.00	8,0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0年3 月5日	10,000.00	155.26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0年3 月6日	18,000.00	14,4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0年 11月27 日	969.02	969.02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19年9 月27日	13,000.00	10,4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1年3 月11日	3,400.00	3,400.0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1年4 月29日	2,584.04	2,584.04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1年5 月15日	4,120.70	4,120.70	无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年	2021年5 月31日	1,121.94	1,121.94	无

			年				
	泰山玻 璃纤维 邹城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之 起 两 年	尚 未 签 订	82,617.79		
公司	湖南中锂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三 届 满 之 起 三 年	尚 未 签 订	2,000.00		
	湖南中锂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之 起 两 年	2020年4 月17日	23,000.00	15,800.00	无
	湖南中锂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之 起 两 年	2020年3 月2日	10,000.00	5,833.33	无
	湖南中锂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两 届 满 之 起 两 年	2020年8 月11日	3,000.00	1,408.06	无
	湖南中锂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三 届 满 之 起 三 年	尚 未 签 订	12,000.00		
	湖南中锂 新材料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三 届 满 之 起 三 年	尚 未 签 订	13,639.18		
	湖南中锂 新材料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2021年6 月16日	3,000.00	473.27	无
	湖南中锂 新材料有 限公司	连 带 责 任保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	2021年4 月22日	14,000.00	14,000.00	无

			年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3月15日	3,000.00	233.13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2月25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3月27日	6,360.82	118.64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9月21日	20,000.00	19,8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12月30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4月22日	20,000.00	20,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三年	尚未签订	2,000.00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6月12日	24,000.00	18,2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	2018年9月12日	20,000.00	13,000.00	无	

	公司		届 满 之 日 起 两 年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之 两 年	2018 年 8 月 17 日	60,000.00	49,500.00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之 两 年	2017 年 3 月 13 日	10,000.00	3,157.89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之 两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之 两 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之 两 年	2017 年 3 月 13 日	39,000.00	7,692.31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之 两 年	2019 年 8 月 15 日	19,700.00	17,700.00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之 两 年	2019 年 8 月 12 日	10,000.00	9,100.00	无
	泰山玻璃 纤维有限 公司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之 届 满 之 两 年	2020 年 4 月 26 日	28,000.00	26,25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2020年3月5日	40,000.00	36,1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2020年9月8日	20,000.00	2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2020年9月16日	10,000.00	10,0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年3月19日	140,000.00	13,500.00	无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尚未签订	56,8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尚未签订	4,50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尚未签订	12,000.00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2019年4月26日	5,000.00	4,859.87	无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自届满之日起	2019年4月18日	11,000.00	50.00	无

中材科技 (成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三年	尚未签订	4,000.00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17年5月10日	57,000.00	21,180.00	无
中材锂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三年	尚未签订	106,000.00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19年7月12日	2,441.25	2,301.45	无
中材膜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尚未签订	520.64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两年	2020年7月3日	10,000.00	0.00	无
中材锂膜(南京)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之三年	尚未签订	300,000.00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为 554,505.14 万元, 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3.44%。

五、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审计机构机构的资质条件, 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在202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于《关于泰山玻纤与北方水泥合资设立北方新材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泰山玻纤与北方水泥合资设立北方新材料的事项。

（二十）在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南玻有限和北玻有限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南玻有限和北玻有限向中国建材集团借款的事项。

（二十一）在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同意提名薛忠民先生、唐志尧先生、黄再满先生、常张利先生、余明清先生、张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岳清瑞先生、林芳女士、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9名董事），任期三年。

(2)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对于《关于设立中材叶片巴西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60套风电叶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同意董事会关于设立中材叶片巴西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60套风电叶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事项。

四、对于《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模需要作出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制定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职责范围、内部操作流程、风险管控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以控制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0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的持续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

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信息披露流程》，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了公司信息的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202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半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实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

(三) 自身学习情况。

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 本人还担任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能落实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要求，认真审阅财务报告。

(二)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宜。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李文华	dahuali@163.com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21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李文华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